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武汉金诚 51%股权及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的

关联交易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的判断，对公司持股 75%的江苏锦翠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锦翠”）收购武汉金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武汉金诚”）51%股权，并与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有关主体共同开发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审核如下意见：

经过对本次拟进行关联交易的认真了解，江苏锦翠购买武汉金诚 51%股权并与中南控股有关主体共同投资开发武汉东西湖公园项目，旨在推动有关项目发展。有关项目预计收益良好，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股权交易定价以独立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透明公开，未来合作同股同权，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公平对等。希望公司未来审议有关事项时，严格执行各项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关联方利用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 峰_____

曹益堂_____

石 军_____

华志伟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